**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辦理**

**「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

 **【報名表】**

※註：為建立資料檔案，請務必以正楷詳細書寫整齊。

|  |  |  |  |
| --- | --- | --- | --- |
| **報名****資格****（ˇ）** | □開業建築師 | 建築師公會： | 會員證號碼： |
| □建管人員 | 單位： | 職稱： |
| □其他 | 單位 | 職稱： |
| **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具公務人員身份）： □是 □否（請務必勾選）** |
| 3個月內**1吋彩色**脫帽半身照片（如國民身分證照片之格式）一式**3張**（相片背面請填上姓名、身分證字號）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身份證字號** |  |
| **電子信箱** |  |
| **服務機關** |  **建築師****事務所** | **統一編號** |  |
|  | **統一編號** |  |
| **開立發票明細** | □同上 | □另開立，抬頭： 統一編號： |
| **通訊地址** | □□□（請務必填寫資料及證書能寄達之地址） |
| **聯絡電話** | 電話： 傳真： 行動電話： |
| **最高學歷** |  | **科系** |  |
| **繳交證件** | 1. □身分證影本 2.□建築師開業證書影本 3.□工作資歷證明 4.□具結書

5. □技師開業證書影本 6.□識別證、服務證件影本  |
| 培訓費：1、一般人員（含建管人員）：新台幣2,500元。 2、開業建築師：新台幣2,000元。※報名資料：於**106年10月6日**前**郵寄**上述**報名表**及**證明文件規格影印本**至**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0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3）電話：02-23775108 1 傳真：02-27326747 ※非金門縣政府通知之參加人員，待完成繳交報名資料後，另行通知於上課前完成繳費。 |
| **講習地點** | 金門縣政府社會福利館B1第一會議室（金門縣金湖鎮瓊徑路35號） | **葷食、素食****請打〝ˇ〞** | □葷食 □素食 |
| **講習須知** | 1. 依主辦單位規定：學員須全程親自上課，若有缺課、遲到、早退者，取消受訓、領證及換證資格。
2. 作業單位：選填志願按報名表次序編班；額滿編入下梯次上課。
3. 經編班通知上課，學員無故缺席者，不得要求任何退費。
 | **報名人****簽名** | **受理單位****核章** | **出納** |
|  |  |  |

附件：報名簡章之報名表之（1）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  |  |
| --- | --- | --- |
|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  |
| --- |
|  正 面 （此份請不要縮小） |

|  |
| --- |
|  反 面 （此份請不要縮小） |

 |

附件：報名簡章之報名表之(2)  **建築師或技師之開業證書** 或 **有關識別證**

**服務證件**  或 **畢業證書 影本**

|  |
| --- |
|  請縮小至B5規格並黏貼於此 |

附件：報名簡章之報名表之（3） 工作資歷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職務 |  | 身分證字號 |  |
| 服務部門 |  | 工作內容 |  |
| 開業或到職 | 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止服務 年 個月 |
| 下列證明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證明機構或機關（全銜）： （戳章）負 責 人： （簽名蓋章） 機構或機關地址：電 話：開業證字號（無則免填）：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報名簡章之報名表之（4） 具 結 書

本人 參加內政部營建署授權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主辦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所附前項證件如有偽造、假造、塗改等情事者，應自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所有資格認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 據

 具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報名簡章之報名表之（5）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立書人因參與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以下簡稱 貴會)辦理之「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授課講師，對於立書人於「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期間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立書人同意 貴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及法規於本次活動各項業務執行內進行蒐集、處理及使用。
2. 本講習蒐集使用立書人的個人資料內容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出生年月日、E-MAIL、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等。
3. 立書人同意 貴會因講習所需，以立書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立書人的身份，與立書人進行聯絡；並同意 貴會於立書人提供個人資料後繼續處理及使用立書人的個人資料，以利後續活動作業進行。
4. 立書人若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或立書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 貴會發現不足以確認立書人的身分真實性、冒用、盜用其他人資料或資料不實等情形， 貴會有權取消立書人講習之參與資格等相關權利。
5. 立書人就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得行使以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因 貴會執行相關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 貴會得拒絕之。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7. 立書人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 貴會蒐集、處理及使用立書人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不得以 貴會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為由對 貴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此致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 (請本人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